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4		
銷售成本			
毛利			
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經營溢利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5		
本期間溢利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_\_\_\_\_

\_\_\_\_\_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_\_\_\_\_

\_\_\_\_\_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流動資產總值</b>		
<b>資產總額</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儲備		
保留盈利		
<b>非控股權益</b>		
<b>權益總額</b>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收益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合同負債

借貸

應付所得稅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及負債**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一般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 披露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由最終控股公司水發集團控股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綠色能源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元、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收購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光耀」) 股權、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泰中穆」) 股權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營天澤」) 股權(統屬為「共同控制收購」)。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本公司、荷澤光耀、新泰中穆及東營天澤於以上交易之前及之後均受水發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將其視為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荷澤光耀、新泰中穆及東營天澤的財務報表自最終控股股東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期初結餘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請參閱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所得稅根據適用於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 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出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業績進行評估。





## 所得稅開支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  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  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  或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抵免	<hr/>	<hr/>
所得稅支出 (抵免)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溢利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二零二一年： 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港元的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總額 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派發。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電價補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內				
日至 日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股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建築合同			
幕牆及綠色建築			
太陽能			
風能			
	_____	_____	
電力銷售			
產品銷售			
其他			
	_____	_____	
收入	<u>          </u>	<u>          </u>	

附註：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人民幣      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萬)。

毛利及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建築合同		
幕牆及綠色建築		
太陽能		
風能		
電力銷售		
產品銷售		
其他		
總毛利及毛利率		

附註：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毛利人民幣 萬及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毛利人民幣 萬及毛利率 )。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億元增加人民幣 億元或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億元。毛利增加人民幣 億元或 , 自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億元。

### 幕牆及綠色建築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減少 , 而毛利率則由 微升至 。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綠色建築業務的比例提升。

## 太陽能

太陽能業務的收入增加，而毛利率則由減少至。太陽能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繼續維持高位水平，故此太陽能的盈利受到較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暫時縮減太陽能業務，並將重點轉移至風能。

## 風能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從事風能業務，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億元，增加人民幣億元或。本期間毛利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參與東北地區數個大型風能項目。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風能材料價格處於下降趨勢。

## 電力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累計項目規模約為兆瓦(「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一個在海外的太陽能電站。電力銷售收入小幅增長，而毛利率穩定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產品之銷售如風能、光伏項目配套產品和太陽能供熱產品。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於風能業務的快速增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政府補貼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 萬元或 。增加幅度少於銷售收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多項節省成本政策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 萬元或 。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成立新公司而導致薪資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水發 墊款以及應收項目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 億元，而未償還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 億元。

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 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 億元，該款項按年利率 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億元)，主要用於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投資建設。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億元，實際利率介乎 至 。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購買辦公物業

_____	_____
=====	=====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